



## 原住民族教育 的概況與展望

「民族教育」是原住民族教育中最核心的理念、價值與精神，也是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的根本，更是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的基盤。若欠缺民族教育，則原教法形同虛設，就無制定的必要，甚至缺乏民族教育，則原住民族將面臨教育文化發展的危機。因此，民族教育對原住民族生存與發展而言極為重要。

文 | 汪秋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於93年3月1日修訂公布，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

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規畫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畫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依據上述規定，出現了「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等用詞，各有其定義，但使用時常易混淆。其中「民族教育」是原住民族教育中最核心理念、價值與精神，也是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的根本，更是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的基盤。若欠缺民族教育，則原教法形同虛設，就無制定的必要，甚至缺乏民族教育，則原住民族將面臨教育文化發展的危機。因此，民族教育對原住民族生存與發展而言極為重要。至於民族教育的意義、內涵、實施、問題與未來發展方向，是當前值得重視並進一步深入探討的課題，以為加強改進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的參據。

### 民族教育的內涵

民族教育之定義與內涵，過去並無相關的研究或文獻討論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了依據該法規畫並實施民族教育起見，乃於

88年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陳伯璋院長主持「原住民族教育內涵與實施之規畫研究」，根據該研究，民族教育的意義、內涵及應用範疇摘要如下：

#### 一、民族教育的意義

1. 原教法的界定：根據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所實施之教育。又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民族教育之實施，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2. 民族文化特性：Banks於1981年提出八項指標用以衡量某一民族的特徵—語言、非語言溝通方式、文化元素（如食物、飲食、舞蹈及文學）、生活觀點及世界觀、行為方式、族群價值觀、推理及證實知識的方法、族群認同。這些指標顯示民族特性包括了三個層面：民族認同、民族傳統及民族文化。民族認同是指個人在面對不同族群時能確認自己所屬的民族；民族傳統指民族過去的歷史；民族文化指民族成員的態度、價值、知識及行為

規則。

3. 實施民族教育就是要維持民族特性。即強化其民族認同、保留其民族傳統、傳承並發揚其民族文化。

## 二、民族教育的內涵

論及民族教育內涵，即原住民文化本位的教育，除了涵蓋原住民的認識論、世界觀、文化與生活方式等素材之外，還應把原住民文化視為原住民與週遭世界及其他族群互動的一種運動的變遷現象。易言之，民族教育內涵係奠基於原住民認識論、世界觀的知識體系，或原住民觀點的相關論述。透過「賦予權力」(empowerment)之轉化(transformation)的教育實踐，以達到促進民族認同以維護原住民族尊嚴、傳承與發展民族文化以延續原住民族命脈、改善弱勢處境並能更有效的參與大社會、增進族群關係以促進族群共榮的目標。根據李瑛1999年的研究，民族教育的內涵應涵蓋以下內容：

1. 原住民的認識論(epistemology)、神靈觀(spirituality)、世界觀(world view)、價值體系等。這個部分是探討原住民文化的深層結構，

即在原住民的文化裡，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社會環境、人與自然、以及人與超自然之間關係的深層信念與假設，而可觀察到的文化表象是奠基於此深層的信念與假設。

因此，欲探究原住民文化的獨特性，這是不能忽略的一環，也唯有從此基礎衍生，才能夠瞭解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教育典範的差異性。

2. 原住民的文化遺緒。包括語言、符號；宗教、祭典；神話傳說；社會結構與制度；政治與經濟；傳統醫療及民族動、植物；生活方式與技藝等。至於文化遺緒論其論述展現的方式，則可包括臺灣南島民族通論與原住民各族文化特性的探討；文化內在意涵的探討；文化的運用與創新；原住民文化與其他文化如何透過涵化而創新等。
3. 從原住民的觀點探討原住民族之源起、遷徙、地區分布、與其他族群接觸的歷史演進等。
4. 從歷史與族群互動的情境脈絡探討國家、政府與原住民之間的政法關係，泛原住民政治意識或跨部落，以原住

民共同福祉為訴求的議題等。

5. 從歷史與族群互動的情境脈絡探討原住民的土地問題、人力資源、社會與經濟的發展。
6. 從歷史與族群互動的情靜脈絡探討原住民的族群識別、族群認同、與姓名條例等議題。

上述民族教育的內涵，就是一套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知識體系，將透過教育規畫的歷程，轉化為適用於一般學校、原住民族學校、部落社區教育、師資培育大學、研習機構等實施民族教育的課程、教材、教/學歷程、整體教育情境的設計，以及發展評量學習原住民文化內涵的基本能力指標。並透過政策、法令與制度等的建立，展現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主體性。

## 民族教育的規範與實施

原教法對民族教育的實施，除確立其定義、內涵與範疇外，並規範其應辦理事項，包括行政、經費、就學、課程、師資、社會教育、研究、評鑑與獎勵等。自從原教法公布實施以來，原民會、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等，

即積極規畫推動民族教育，至今已著有績效。茲將重要規定事項與實際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一、行政方面：

原民會於85年成立時，就設置教育文化處，掌管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業務，推展民族教育。91年成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並已召開23次會議；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先後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其它縣市則尚未設立。原教法雖無明定，但教育部因業務需要自行設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諮詢與審議一般教育政策為主，民族教育政策為輔。為加強中央與地方之聯繫與協調，自91年起每年召開一次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

### 二、經費方面：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1.2。」（第9條）原民會與教育部依規定每年分別編列預算，且經費逐年提高。以98年度為例，原民會編列1,097,567千元，教育部編列1,920,283千

元，合計3,017,850千元，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

### 三、就學方面：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第11條）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第17條）」東華大學於90年設立「原住民族學院」，至今計2系2所；地方政府設民藝能專班；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14所。以上學校分別辦理或研究原住民族教育，並培育原住民人才。雖尚難稱之為有系統性的「原住民族學校」，但已開始逐步建構符合原住民需求的教育體系而努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第1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

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第15條）」原民會自90年起每年補助地方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共計26處；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置「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共計146處，及補助辦理民族教育活動計387校次；屏東科技大學主動設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計44處，及補助辦理語言巢、族語研習班等，未來將繼續擴大辦理。

### 四、課程方面：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第20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第21條）「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畫設計。」（第22條）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頒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發行原住民族各族計40種方言別族語教材，於國民中小學實施族語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圖—ROCK）攝。



教學，並辦理族語教學觀摩研討會；輯原住民族各族詞典、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族語文學創作獎作品集；建置臺灣原住民族校園生活用語。於中小學實施認識臺灣課程中有關原住民族歷史、地理、社會等教學活動，委託編輯十四族的文化基本教材，目前尚在審訂內容之中；補助中小學實施民族教育活動等。

#### 五、師資方面：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第24條）「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第26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之專業能力，得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第27條）原民會自90年起辦理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並辦理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研習合格者得擔任學校或部落族語教學工作；另辦理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研習、樂舞編導人員研習、民族教育教材研習等。目前原民會正研訂「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

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以利未來擴大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增進民族教育素養。

#### 六、社教方面：

「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第29條）利用原住民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製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教學節目；設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編輯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語言、藝術等線上數位學習教材；設立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徵集陳列相關原住民圖書資料，提供研究民族教育或蒐集民族教教材的服務。

#### 七、研究與評鑑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畫與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第32條）進行民族教育體

制的發展：民族學苑的規畫、原住民族教育內涵與實施之規畫研究、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政策規畫之研究、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課程規畫、原民族性別教育規畫、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規畫等專題研究。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舉辦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補助大學校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辦理民族教育相關研究及實驗推廣計畫。辦理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等教育評鑑工作。

#### 民族教育實施的問題與展望

陳枝烈教授（2008）認為，現行民族教育仍有五項缺失，造成民族教育的實踐有所不足：現行民族教育缺乏明確的教育目標；現行民族教育缺乏規畫與培訓；現行民族教育課程偏於記憶與族語層面，未能涵蓋民族文化的各層面；附加於專案式的民族教育課程，缺乏系統性的規畫；民族教育課程的實施，缺乏與生活的互動、結合等。

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體系的規畫與推動，應本於原住民族文化與需求，

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教育制度，所以它是一套有別於現行一般教育體系的制度，但又與一般教育相輔相成，同時並進，其中將涉及其目標、法制、學制、教育行政、師資、課程、招生、經費等等問題。因此，他認為規畫民族教育體系時，應考慮以下層面：優先研訂民族教育的教育哲學與教育目標；民族教育體系在法制上規畫民族教育學校與教師法；民族教育學制的規畫應符合各原住民族之紋文化特質，並兼顧民族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間的轉換；民族教育行政的規畫應包括行政權的歸屬、行政組織的層級、職掌與實際的經營管理；民族教育師資的規畫應包括資格、培育、員額與轉任的項目；民族教育課程的規畫首在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立，另應包括各階段的課程架構與內容，教學型式、教學空間與設施，教材的編審之規畫；民族教育在招生方面的規畫應包括學生的資格、錄取、畢業條件與生涯發展；民族教育經費上的規畫應包括教學空間與設施建設之經費、人事經費、學費與各項經費逐年編列情形等。

規畫與推動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

民族教育體系，是國家當前重大教育政策，是一項艱鉅的教育工程，也是延續原住民族命脈的動力。希望未來能在現有的基礎上朝以下方向努力邁進：建立民族教育理論基礎，強化民族教育法令規章，發揮民族教育行政功能，建立民族學校一貫制度，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充實民族教育課程內容，改善民族教育環境設施，增進教師民族教育素養，逐年寬列民族教育經費，加強民族教育研究工作，並重視民族教育績效評鑑等。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而「民族教育」是原住民族教育的核心理念、價值與精神，與一般教育同等重要。自實施原教法以來，已奠定民族教育良好基礎，但無可諱言的，尚有很多的缺失待改進以及努力發展的空間。未來各級政府與學校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加強規畫並推展民族教育，以實現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之崇高目的。

（本文作者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事）